**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2021年4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电气工程领域科技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鼓励和调动科技工作者的创造性和积极性，促进科技与产业创新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主管部门批准设立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社会科技奖励编号0018）。为做好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成果。

**第三条**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属于依法登记设立的社会力量设奖奖项，奖励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预。

**第四条**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每年奖励一次。

**第五条**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奖励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是奖励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科学技术奖的宏观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下设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负责奖励日常工作。

**第六条** 奖励委员会聘请电气工程领域知名专家组成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

**第二章 奖励设置**

**第七条**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分为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两类。

**第八条**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做出特别重大技术发明的单位和个人，或对完成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授予特等奖。

**第九条**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每年授奖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受理推荐项目的40%，其中特等奖和一等奖数量合计不超过8%，二等奖数量不超过12%，三等奖数量不超过20%。特等奖每年授奖数量不超过2项，可空缺。

**第十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在电气工程领域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要技术发明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一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在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化，以及在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类别：

1. 技术开发类项目：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方法及其推广应用。为培养和造就专家型技术工人，技术实用性强、应用成效突出的优秀成果亦可推荐此类项目，且项目主要完成人应为工人身份。

2. 重大工程类项目：是指在电气工程领域重大基建工程、技术改造升级工程、科学技术工程、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的单位。

**第三章 授奖条件**

**第十二条** 推荐为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技术发明奖的候选项目和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候选项目要求

1. 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其他公众信息渠道发表或者公开，也未曾公开使用过；

2.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思路、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有创新，技术上有显著进步，主要性能技术指标优于同类技术；

3. 实施应用一年以上，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4. 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二）完成人要求

技术发明奖项目完成人应当是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排名前3位的主要完成人应为“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所列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第十三条** 推荐为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和完成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候选项目要求

1. 在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重要贡献；

2. 在解决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和重要贡献；

3. 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

（二）完成人要求

对于排名前3位的主要完成人，其投入该项技术研究的工作量应不少于本人同期工作量的50%，且为主要技术创新点做出重大技术创新和重要贡献。

**第十四条** 技术发明类授奖等级及评定标准：

（一）对原始性创新特别突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显著优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产品，经济或社会效益特别显著的技术发明，可评为特等奖；

（二）国内外首创，主要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领先水平，已产生了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三）国内外首创，主要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先进水平，并产生了明显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四）国内外首创，主要技术上有一定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先进水平，并产生了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十五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等级及评定标准如下：

（一）技术开发项目

1. 关键技术有重大创新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或领先水平，经济效益显著，市场竞争力强，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作用，可评为一等奖；

2. 关键技术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经济效益明显，市场竞争力强，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作用，可评为二等奖；

3. 关键技术有一定创新，有一定难度，技术水平和重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市场竞争力强，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作用，可评为三等奖。

（二）重大工程项目

1. 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等方面有重大创新，工程复杂、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先进或领先水平，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对解决同类工程项目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有很好的示范作用，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重大意义，可评为一等奖；

2. 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等方面有较大创新，工程较复杂、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对解决同类工程项目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有较好的示范作用，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较大意义，可评为二等奖；

3. 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等方面有一定创新，有一定工程复杂程度和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重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对解决同类工程项目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有一定的示范作用，对推动本领域的科技发展有一定意义，可评为三等奖。

**第四章 推荐要求**

**第十六条**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实行推荐制度，不接受个人申报。候选项目推荐者包括：

（一）相关专业领域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二）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理事、专业委员会和省市学会；

（三）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理事单位及团体会员单位；

（四）电气工程领域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相关企业；

（五）学会认定具有推荐资格的其他单位和组织。

**第十七条**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对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实行限额。

（一）技术发明奖

技术发明奖原则上每个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6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6人。特等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12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2人。

（二）科学技术进步奖

科学技术进步奖原则上一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10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5人；推荐为二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7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0人；推荐为三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5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7人。特等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30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50人。

**第十八条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及其填写说明由奖励办公室统一制定，报奖励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成果应为近三年内经过鉴定、验收、评价或技术评估等认定的项目。

**第二十条** 项目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应当在征得该项目全部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同意后，填写《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提供必要的证明、评价材料等附件，并对主要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名称、排序和主要技术贡献工作的真实性等内容负责。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附件主要包括：

（一）具有第三方技术水平评价的证明材料，如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等；

（二）相关知识产权证明，如专利、论文、标准等；

（三）近三年经济效益证明；

（四）用户应用证明；

（五）科技成果查新报告；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材料，如国家级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第二十一条**  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之间不应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奖励办公室有权不受理存在知识产权及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争议的项目。

**第二十二条** 同一技术内容不得推荐同一年度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不同类别的奖项。已获得中国电工技术学会重大工程奖励的项目，其子项成果不得推荐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三条** 对于推荐重大工程奖励类别的项目，其子项成果可以推荐同年其他类别奖项，但不能同时获奖。

**第二十四条** 曾获得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如果在后续研究开发工作中取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可再次推荐。

**第二十五条** 已推荐当年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如果推荐单位中途退出评审或书面放弃获奖资格，此项目原则上可推荐下一年度的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若连续两年中途退出或放弃获奖资格，则不得推荐下一年度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六条** 下列项目不予受理：

（一）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

（二）已获国家科技奖励项目；

（三）仅依赖个人经验和特殊技能、技巧，不可重复实现的项目；

（四）关键技术未获得知识产权的项目；

（五）已获往年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且没有新的重大改进和提高的项目；

（六）成果归属及知识产权存在争议的项目。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二十七条** 奖励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委员若干人。

**第二十八条** 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制定和修改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有关规定，研究、解决奖励评审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聘任评审委员会成员；

（三）审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争议事项和拟授奖项目公示后提出的异议及其处理或调整意见，做出最终裁决；

（五）对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设主任委员1人，委员若干人。

**第三十条** 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承担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

（二）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三）对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四）为完善奖励工作提供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一条**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技奖励评审专家库，由来自电气工程领域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机构和知名企业等单位的专家组成，并根据需要持续补充优化。

**第六章 评审流程**

**第三十二条**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规则由奖励办公室制定，报奖励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三条**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按照形式审查、专家网络预审、专业评审组会议初评、评审委员会会议复评、奖励委员会审批的程序执行。

**第三十四条** 奖励办公室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协调异议并负责组织评审。奖励办公室负责在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网站等媒体上公布通过形式审查的候选项目及相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 奖励办公室将经形式审查合格的推荐材料提交专家进行网络预审，并将预审意见提交相关专业评审组。

专业评审组初评采取会议形式，以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产生初评结果。

**第三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专业评审组提交的初评结果。评审委员会评审采取会议形式，以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复评，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并从拟授予一等奖的项目中评选出特等奖项目。

必要时，奖励办公室可以组织专家对专业评审组提交的评审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并将有关意见提交评审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奖励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奖励委员会成员如果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有异议，可以提出复议申请。奖励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复议，则可以对有异议项目的奖励类别、获奖等级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产生审定结果。

**第三十八条**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规则：特等奖评审，五分之四及以上到会成员或专家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一等奖评审，三分之二及以上到会成员或专家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二、三等奖评审，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到会成员或专家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九条**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项目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当年奖励评审工作。项目完成单位的专家，在评审本单位项目时，应回避投票和审议环节。

**第四十条** 参加网络预审、专业评审组会议初评、评审委员会会议复评的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推荐项目的技术内容、评审过程、评审中评审专家个人意见及未公布的评审结果等严格保密。

**第四十一条** 奖励办公室负责在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网站等媒体上公布通过初评和复评的候选项目名单及相关信息。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四十二条** 为保证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公示和异议制度。

**第四十三条** 经奖励委员会审定后，当年拟授奖项目和拟获奖人将在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网站、微信官方公众号等媒体上公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授奖项目及其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持有异议，可在公布之日起30日内向奖励办公室署名书面提出异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逾期、无正当理由或匿名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四十四条**  为维护异议者的合法权益，奖励办公室及其他参与异议调查、处理的有关人员应当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征得异议者同意。

**第四十五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项目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真实性等，以及推荐书填写及附件材料不实内容所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提出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异议范围。

**第四十六条**  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办公室负责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奖励委员会批准，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十七条**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负责协调，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奖励办公室审核。涉及跨单位的异议处理，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推荐单位协助。

**第四十八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相关各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应推诿和延误。拟授奖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四十九条**  奖励办公室向奖励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提请奖励委员会决定，并将决定意见通知涉及异议的各方。

**第五十条**  奖励委员会在异议处理后作出的相关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八章 授 奖**

**第五十一条**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负责发布奖励通报。

**第五十二条**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每年举办科技奖励颁奖活动，并向获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颁发获奖证书，对获得特等奖的项目给予重点奖励。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获奖项目在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网站、微信官方公众号等媒体上公布，并出版获奖项目宣传册。

**第五十四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技成果的，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励的，由奖励办公室报奖励委员会批准后撤销其奖励，并在网上公布。

**第五十五条**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择优向上级单位推荐优秀获奖项目。

**第五十六条** 奖励委员会负责审定本办法，授权奖励办公室组织修订和发布。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奖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同时废止。